**教师资格认定人员条件**

（一）具备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基本条件。

（二）在学校专门从事教学工作的在职在岗人员。

（三）高等学校附属医院拟聘教师职务的临床教学人员可以申请高等学校教师资格，但须承担列入高等学校教学计划的临床理论课程教学工作，并已取得中级以上医疗卫生专业技术职务。（附属医院申请认定的人员需所在单位统一向我院教务处提交申请说明，待教务处对教学任务审核通过且同意后方可参加教师资格认定。）

（四）不承担教学计划内课程教学任务的人员及校外兼课人员不在认定范围。

（五）通过岗前培训考试并取得普通话二乙以上的人员。